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李炳堯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被告 李全教

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欣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93,49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070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李全教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65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查

01 封拍賣被告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
02 區○○段000-00、000-00、000-000、000、000-00、000-0
03 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
04 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0、000-
05 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00
06 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
07 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
08 均為全部、下稱系爭34筆土地），系爭34筆土地經本院囑託
09 宏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95
10 5,000元，此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於執行卷可稽，本院審
11 酌上開鑑定結果係專業估價師所為，且所採價格日期（民國
12 113年12月12日）與起訴日期相近，以此為系爭34筆土地起
13 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應屬適當。又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計
14 至本件起訴之日前一日（即114年6月1日）為40,183,584元
15 【計算式：37,600,000元 $\times$ （1+53/365） $\times$ 6%=2,583,584元；
16 37,600,000元+2,583,584元=40,183,584元，元以下4捨5
17 入】；另原告先前以系爭34筆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
18 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19 稱合庫銀行），此有系爭34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
20 卷可憑。是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執行標的即系爭34筆土地
21 之價值顯高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、系爭抵押權擔
22 保之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
23 權額、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（合庫銀行陳報計至114年6
24 月1日之債權本息金額共35,153,916元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25 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,337,500元【計算式：4
26 0,183,584元+35,153,916元=75,337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
27 裁判費693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9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05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張鈞雅